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会议室(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5%的股权，以 2439.54 万元价格，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转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畅意先生 100%持股的主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价以人民币 2439.54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小贷”)27.5%的股权转让给冠辉公司。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冠辉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畅意先生 100%直接持股的主体，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股权转让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仍需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办理股权交割、款项交割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诚意小贷 27.5%股权转让给冠辉公司，转让价格 2439.54 万元人民币。

诚意小贷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诚意小贷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冠辉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畅意先生 100%直接持股的主体，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冠辉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439.54 万元，均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冠辉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畅意先生 100%直接持股的主体，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2MA2L2GFH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法人代表：颜畅意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繁荣街 10 弄 4 号(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冠辉公司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注册，目前无发生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畅意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望海路 118 号 2 楼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7.5%
2	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800	10%
3	陈加荣	800	10%
4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80	8.5%
5	余经洋	600	7.5%
6	张向荣	580	7.25%
7	邱蔡柔强	500	6.25%
8	其他股东合计	1840	23%
合计		8000	100%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8,448,497.77
营业利润	8,543,372.81
净利润	7,916,661.07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资产总额	96,993,518.21
负债总额	695,259.19
净资产	96,298,259.02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诚意小贷 27.5%股权。

(五)权属状况说明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公司共认缴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持有诚意小贷 27.5%股权，上述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诚意小贷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诚意小贷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诚意小贷股权。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不存在为诚意小贷提供担保、委托诚意小贷进行理财的情况，诚意小贷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086 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权益价值为 9631.06 万元，扣除基准日后分红金额 760 万元，实际权益价值为 8871.06 万元，公司占 27.5%股权价值 2439.5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所持诚意小贷股权将以 2439.54 万元进行转让。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转让方：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股权转让：

1、甲 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诚意小贷 27.5%股权，该股权所附属的全部股东权益也一并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公司 27.5%股权，其权利义务由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所设定并受其约束。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27.5%股权以人民币 2439.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双方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佰万元整；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7.5%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捌佰万元整。其余款项在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1 个月内支付完毕。

(四)股份变更登记

双方约定在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同意本次转让手续办理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协议解除或变更

本协议书一经签署，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书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及变更。有关本协议书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非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变更对双方不具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条款，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按协议金额的 10%赔偿乙方，且本协议书解除或终止。

其他违约责任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或交易习惯或惯例或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同类案件的判例确定。

(七)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协议书签订后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前，甲方仍须履行股东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和乙方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书。同时，乙方必须取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资格批文，如未能获得批文，则本协议书终止。

甲方应取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股权转让的决议，且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同意本次转让，否则本协议终止，该种情形下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九)附则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备案壹份，工商登记备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诚意小贷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持有诚意小贷 27.5%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诚意小贷经营的小额贷款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不强，为进一步集中资源与精力，夯实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特决定转让所持诚意小贷股权，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冠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 2439.54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诚意小贷 27.5%股权转让给冠辉公司。关联董事颜畅意、赵春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冠辉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439.54 万元，均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办理股权交割、款项交割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3: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 SIGRINER AUTOMATION (MFG)SDN. BHD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蔡亮因担任 SIGRINER AUTOMATION 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李国范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纪德法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 SIGRINER AUTOMATION (MFG)SDN. BHD (以下简称：“SIGRINER AUTOMATION”)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1、SIGRINER AUTOMATION 系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等的企业，新时达能够向其提供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故公司存在与 SIGRINER AUTOMATION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向 SIGRINER AUTOMATION 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61.82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 SIGRINER AUTOMATION 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SIGRINER AUTOMATION	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	214.91 万元	661.82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SIGRINER AUTOMATION	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	661.82 万元	不超过 600 万元	0.99	10.30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 SIGRINER AUTOMATION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SIGRINER Automation (Mfg) Sdn. Bhd.
注册号	1147020-U
设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住所	Third Floor,No.79(Room A),Jalan SS21/60,Damansara Utama,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注册资本	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和服务及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营销与分销，提供各类电梯控制系统、配件、电梯节能设备与系统的设计、制造、供应、分销、服务、维修与保养及上述系统的研发活动。

(2)经营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72,522.56
净资产	5,636,353.57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311,001.08
净利润	1,148,907.6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 SIGRINER AUTOMATION 的 50%股权，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亮先生担任 SIGRINER AUTOMATION 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SIGRINER AUTOMATION 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SIGRINER AUTOMATION 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SIGRINER AUTOMATION 系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等的企业，新时达能够向其提供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故公司存在与 SIGRINER AUTOMATION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拟与 SIGRINER AUTOMATION 相互签订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预计 2021 年度本公司因向 SIGRINER AUTOMATION 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中继续披露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信息。若涉及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则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 SIGRINER AUTOMATION 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在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710599596.5	调节方法、EtherCAT 主站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7/21	2021/2/19	20 年	第 4260566 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1711480724.0	一种基于机器人的附加轴标定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17/12/29	2021/2/19	20 年	第 4262958 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0571223.1	基于电力载波和 IP 网络集群化的电梯系统	发明	2018/6/5	2021/2/19	20 年	第 4261345 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1440873.9	电梯井道数据调试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8/11/29	2021/2/19	20 年	第 4261710 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1640879.0	驱控一体伺服实现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8/12/29	2021/2/19	20 年	第 4263122 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以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智造”)，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大智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赵韩飞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资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股权占比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在特种设备增材制造领域的市场开拓，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及其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恒大智造设立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以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方式出资 5,000 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公司 A 股 2020 年度报告和 H 股 2020 年度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现金分红等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11:00 召开中国铁建 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铁建投资及其他方(联合体)	成都市天府水城产业功能区北河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9 年	107.63
2.	中铁二十四局(联合体)	聊城市高铁新区核心区综合提升项目（一期东区）	1825 日历天	39.30
3.	铁建投资(联合体)	瀘河回族区旧城改造(城市更新)项目	4.5 年	71.27
4.	铁建投资(联合体)	泰州市泰湖生态提质项目	3650 日历天	145.21
5.	铁建投资及其他方(联合体)	重庆市江洲湾片区开发项目	11 年	142.80
6.	中铁十八局(联合体)	鱼珠隧道施工总承包及运维服务(三年)	1451 日历天	32.91
7.	中铁十一局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两区段站前工程 CZSCZQ-4 标段	115 个月	67.96
8.	中铁十二局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两区段站前工程 CZSCZQ-5 标段	115 个月	111.70
项目金额合计				718.78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8.66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股票简称：*ST 中南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1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沐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雨润”)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中装建设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提起诉讼。经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4-5 层

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沭阳县人民中路 33